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實施要點

84年10月30日84學年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86年6月18日85學年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年9月16日8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音樂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位音樂會包括作品發表音樂會、解說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舉行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應於當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」，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，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。未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四、演出內容：

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。解說音樂會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且不得超過四十分鐘，解說報告需於當學期繳交。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鐘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，解說音樂會之曲目得重複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。

音樂會演出不得加入演出曲目外之內容。

五、**舉行學位音樂會者須於兩週前（含）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及本系規範之節目單（含至少1000字樂曲解說）五份。學位考試音樂會則須繳交第二場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解說報告或解說音樂會報告（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）三份。**

六、**解說音樂會、作品發表音樂會及演奏（唱）音樂會評審由三至五人組成，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**

主修老師當學期每有一名指導學生舉辦學位音樂會，應配合擔任三場次畢業製作評審（含指導學生場次）。

七、**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演出之場地及合唱團體須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方得演出；如演出場地非位於本市區時，得由主修指導教授親自出席評審，並提供錄影帶予其他評審委員以作為評分依據。**

八、**音樂會評審結果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並給分。未通過者，評審須討論學生學位音樂會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前提出決議。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，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。**

九、**學位音樂會須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完成。**

十、**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**

十一、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